

四川美术学院文件

川美〔2015〕137号

四川美术学院关于寒暑假期间学生离校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国家关于高校教学工作及节假日的有关规定，考虑暑期和春节具体情况，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，学校每年以学年为单位制定了校历，并明确了规定了寒暑假放假时间。寒暑假期间，学校将开展校舍修缮和水电维修，以保障学生宿舍的安全和正常使用，同时确保学生安全、愉快的度过寒暑假，现就学生离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离校规定

原则上寒暑假期间学生不允许留校。

极少数学生因特殊情况确需留校的，请于假前填写《假期留校申请表》，逾期不候。获得批准留校的学生，假期住宿由学校

统一集中安排，并加强管理。

二、学生公寓检查安排

根据校历安排，学生滞留校园内最多延至寒暑假开始后第一周周四，当周五由后勤国资处、保卫处、学生处和各院系组织对全校学生宿舍进行检查清理。寒暑假期间，除学校集中安排的宿舍外，其他学生公寓全部停水停电。

三、寒暑假结束返校安排

根据校历安排，每年春秋两季学生新生报到或老生返校，学生公寓区允许学生提前一周进入，如有调整另行通知。

四、寒假期间学生公寓维修

学生公寓有需要寒暑假期间进行维修的，请宿舍管理部门按正常程序报修，由后勤国资处研究确定维修方案，在假期进行修缮。

寒暑假期间，需要维修的学生公寓请将贵重物品或私人物品另行安排，不留存在宿舍内，钥匙交物业，确保第二学期开学前维修到位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美术学院

2015年7月15日